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4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	750	-3,25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	~	-600	-2,98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	0.0054	-0.037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完成司法重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财务费用等支出下降，主营业务亏损同比大幅收窄；同时，公司本期确认结构性存款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上述因素共同带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5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翊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翊维先生、刘丰丰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6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发展需要，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56.27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中诚物流”）购买其持有石药惠盛（海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惠盛”“目标公司”）49%的股权，以10.46万元的价格向公司非关联方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植朵”）购买其持有石药惠盛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石药惠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发生前，石药惠盛与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果维康”）签订了《商品经销合同》，泰州果维康授权石药惠盛为“石药牌”及“果维康”系列产品的经销商。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石药惠盛将与泰州果维康发生采购其产品、商品后进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翊维先生、刘丰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石药中诚物流和泰州果维康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0条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本次公司与石药中诚物流发生关联交易，与泰州果维康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合计金额不超过1,256.27万元，与石药惠盛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泰州果维康	以泰州果维康产品为主，并根据需要增加其他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1,000	0	0
合计				1,000	0	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石药中诚物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187917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4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丰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2、石药中诚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61.85	1,807.88
营业利润	-228.90	462.69
净利润	-228.14	462.8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18.81	75,057.21
负债总额	80,706.28	80,773.63
净资产	-6,387.47	-5,716.4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石药中诚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石药控股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刘丰丰先生担任石药中诚物流法定代表人，因此石药中诚物流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石药中诚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泰州果维康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MD6QX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816号办公楼108室、111室、113室、115室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东昌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其71.4286%股权，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8.5714%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2、泰州果维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49.75	5,461.70
营业利润	-3,040.67	-456.77
净利润	-3,041.73	-459.5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63.01	27,038.58
负债总额	914.20	490.60
净资产	26,348.81	26,547.98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泰州果维康为公司控股股东石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泰州果维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药惠盛（海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A9A2XQ6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20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利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股权结构：石药中诚物流持有其49%的股权，西藏植朵持有其51%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5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9.44	1,985.38
净利润	76.07	38.42
净资产	484.79	523.21
总资产	637.81	947.15

（三）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交易各方同意，参照目标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232,057.17元，经各方商定目标公司的整体价值为523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石药惠盛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66.73万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石药中诚物流购买其持有石药惠盛4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6.27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与泰州果维康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一、（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具体情况与泰州果维康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石药惠盛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次与泰州果维康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石药中诚物流、泰州果维康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石药中诚物流、泰州果维康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613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云富先生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云富	是	44,600,000	37.54	2.76	否	否	2024年07月11日	2026年07月11日	2027年06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云富	是	2,110,000	1.78	0.13	否	否	2024年07月11日	2026年07月11日	2027年06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6,710,000	39.32	2.8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46,710,000	46,710,000	39.32	2.89	0	0.00	0	0.00
王扬超	2,046,000	0.13	0	0	0.00	0.00	0	0.00	1,534,500	75.00
东港实业	523,982,587	32.3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44,828,587	39.84	46,710,000	46,710,000	7.24	2.89	0	0.00	1,534,500	0.24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	~	-5,000	1,40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0	~	-11,000	1,92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3	0.0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板块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培南系列持续亏损，其他医药产品销售毛利有不同程度下滑；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故导致公司医药板块出现亏损。

2、报告期内，染料市场景气度上行，公司染料板块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销售策略，染料板块收入及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贡献约6,000万元，主要系间接持有复宏汉霖股份完成港股全流通后股权估值上升，以及收到其他被投资单位分红收益等。

综上所述，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预计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	~	1,200	20,307.14
比上年同期下降	94.09%	~	9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0	~	1,390	20,844.42
比上年同期下降	93.33%	~	9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	0.0159	0.272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本报告期电源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等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	中国空分51%股权
交易金额（万元）	13,135.04
交易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美达”）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和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署《关于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蓝科高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浦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为13,135.0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苏美达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蓝科高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蓝科高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科高新通知，本次交易标的已完成解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空分正式成为蓝科高新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2026年7月13日，蓝科高新购买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中国空分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蓝科高新名下。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蓝科高新根据《关于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于本公告日前完成了所有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均为蓝科高新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在《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3.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4. 交易各方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蓝科高新主营业务包括产品、工程、服务三大板块，涉及五类业务：传热与节能环保、传质与分离、储运与新能源、石油钻采与实验室成套、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中国空分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制备、低温液体贮运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石化、新能源企业，与蓝科高新现有主业协同性较高、客户资源高度契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蓝科高新工程领域的核心资质与实施能力，实现产品装备与工程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有效提升在能源化工、低温液体贮运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也将助力苏美达进一步强链补链，推动苏美达在能源化工环保领域的产业升级。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030万元至35,93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39.56万元至23,839.56万元，同比增加156.65%至197.18%；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00万元至35,1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97.14万元至23,207.14万元，同比增加153.72%至194.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2026年半年度”“本报告期”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1、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30万元至35,9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39.56万元至23,839.56万元，同比增加156.65%至197.18%；

2、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00万元至35,1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97.14万元至23,207.14万元，同比增加153.72%至194.9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909.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0.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2.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系高速光模块业务显著增长，该业务的市场需求旺盛带动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发货及时支撑发货金额同比大幅增长，同时产品结构切换推动销售毛利率显著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业绩预增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非经营性损益事项。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业绩预增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处理事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年同期保持一致，未发生本期或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

（四）其他影响

公司于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香港发行上市融资、于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香港配售融资，融资所得款项截至本期末主要以港元外汇形式留存，用于持续落实募投计划。由于美元汇率由上年同期的上涨转为本期下跌、本期港元汇率同步下跌，导致公司汇兑净损益由盈转亏。预计2026年上半年汇兑损失约为人民币2.02亿元，相较于2025年上半年的汇兑收益1,365万元，汇兑净损益同比减少约2.16亿元，对本期业绩增长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未改变业绩整体预增的趋势。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16万元至181.94万元，同比减少98.29%至97.47%。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57万元至46.64万元，同比减少99.53%至99.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16万元至181.94万元，同比减少98.29%至97.47%。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57万元至46.64万元，同比减少99.53%至99.31%。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16.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新增滁州富茂花园酒店、同庆楼常州延政中路店两家新店，以及杭州富茂客房业务开业，叠加去年3家富茂新店及5家富茂酒店客房业务落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1-6月公司折旧摊销总额达1.6亿元。同时，新增门店尚处于客流培育阶段，存在阶段性亏损，双重因素共同拖累当期利润。此外，前期新店建设资本投入规模较大，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同比攀升，进一步压缩公司盈利空间。公司自2025年起已大幅缩减新店资本开支，前期投入产生的费用压力将逐步缓释、有序消化。

2、受2025年下半年宴会预订需求偏弱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宴会业务订单规模同比回落，对应营收有所下滑；包厢板块通过优化菜品结构、下调产品定价的方式引流拓客，门店上座率实现稳步提升，但客流增长暂未弥补客单价下降带来的收入缺口。

3、目前公司三季度宴会预订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四季度订单缺口正持续补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保持稳健，门店扩张带来的短期利润承压属于阶段性经营特征，后续成熟门店将持续释放稳定经营收益。

（二）公司战略转型周期影响

目前公司处在多重转型叠加的阶段，一是前期集中开业的富茂门店仍处于培育爬坡期，新店短期利润承压，经营成熟后会持续带来稳定现金流和收益；二是公司梳理并淘汰低效老旧门店，持续优化线下门店布局，夯实酒店宴会核心主业基本盘；三是发力食品业务板块，同步拓展团膳等新兴业务，打造全新业绩增长渠道。现阶段各类新店、新业务尚在培育落地过程中，盈利贡献需要一定运营周期才能逐步体现，企业中长期发展潜力充足。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	~	260	-1,29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	~	90	-1,44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3	-0.1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减少，其中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5年10月转股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2）今年上半年部分联营/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整体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及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57,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光明港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近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35012060260706300906《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40万元，借款额度存续期为72个月，自2026年7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60月为额度使用期，自2026年7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7月13日与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5012060260706986622）。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671.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98.02	28,979.67
负债总额	16,328.89	19,891.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2.53	1,792.19
流动负债总额	14,599.49	18,423.29